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10000482104220030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1-04-22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南京艾文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1230S60LN		MOTEC	pcs	3	1400	4200	现货
2	动力线缆	DSEM-VCAPD2A05		MOTEC	pcs	1	100	100	2-3周
3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6B05		MOTEC	pcs	1	300	300	2-3周
4	电机反馈插头组	DSEM-VCOE6B		MOTEC	pcs	2	20	40	2-3周
5	电机动力插头	DSEM-VCOP2A		MOTEC	pcs	2	20	40	2-3周
6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15N-S-AC	标准	MOTEC	pcs	2	1670	3340	现货
7	电机反馈插头组	DSEM-VCOE8A		MOTEC	pcs	2	30	60	现货
8	直流伺服驱动器	COBRA4812-S-V-C	标准	MOTEC	pcs	1	1700	1700	现货

合同总额: ¥978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南京市江宁区长盛街2号东大能源环保院内右边一栋 南京艾文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, ;孙国庆;15950491606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南京市江宁区长盛街2号东大能源环保院内右边一栋 南京艾文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, ;孙国庆;15950491606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南京艾文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1号理工大学科技园C幢012室  
电话：025-84376322

委托代理人：孙国庆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950491606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九龙湖支行  
4301031319100058161

税号：91320104682539061E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  
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张东杰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696111411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 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1-04-22